

有關修改團體在離島區社區會堂可租用場地時段上限的提問  
(文件 DFMC 34/2020 號)

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

就於「先到先得」階段期間，容許申請團體計劃在同一個季度經常性舉辦活動，在受不當月、下一個月及第二個月可租用場地時段上限的限制下，他們可以一次過獲批最多 14 節場地，每節 2 小時之建議，在審視愉景灣及東涌社區會堂的使用量之後，本處同意於愉景灣社區會堂推行上述建議的安排。然而，為免安排遭濫用，申請團體必須曾經在愉景灣社區會堂舉辦過最少一次經常性活動（例如訓練班）。

2. 另外，為方便團體於「先到先得」階段期間，申請場地於同一天內舉辦較長時間的大型活動，本處亦建議如申請機構擬舉辦全日的大型活動，則可放寬兩所社區會堂的以下安排：

現時安排：

申請人/機構可於遞交申請當月：

- a) 申請之後第二個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**2 節**，每節兩小時；
- b) 申請下一個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**4 節**，每節兩小時；及
- c) 申請該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**8 節**，每節兩小時；

申請人/機構可於每個月重複進行 a)，b)及 c) 的申請。

建議之新安排：

申請人/機構可於遞交申請當月：

- a) 申請之後第二個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**2 節**，每節兩小時；或不多於連續 4 節，每節兩小時；
- b) 申請下一個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**4 節**，每節兩小時；及
- c) 申請該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**8 節**，每節兩小時；

申請人/機構可於每個月重複進行 a)，b)及 c) 的申請。

2020 年 7 月